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6

###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法例修訂"

立法會 CB(2)1868/06-07(01)號文件 —— 根據  
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草擬本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2)1972/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  
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969/06-07(01)至(08)號文件 —— 政  
府當局就法定職能的移轉提供的8份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為何把有關香港海員的註冊、僱用、資格和福利的事宜撥歸擬議的"運輸及房屋局"而非擬議的"勞工及福利局"；
- (b) 澄清是否有需要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就重組建議實施後委任有關局長加入機場管理局董事會訂定條文；
- (c) 考慮下述建議：在重組建議下作出安排，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與教育局局長共同負責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有關的事宜；及
- (d) 考慮應否精簡漁農自然護理署履行不同職能的政策責任，令該部門無須向超過一個政策局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7年5月30日隨立法會 CB(2)201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3日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  
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35 – 001026	主席	致序辭	
001027 – 004308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黃容根議員 王國興議員 楊孝華議員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CB(2)1969/06-07(03)號文件附件B第14至40頁  政府當局澄清，海事處和與航運和航空服務有關的事宜，會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移轉給擬議的"運輸及房屋局"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為何把有關香港海員的註冊、僱用、資格和福利的事宜撥歸擬議的"運輸及房屋局"而非擬議的"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04309 – 004346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有需要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就重組建議實施後委任有關局長加入機場管理局董事會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04347 – 010306	政府當局 主席 楊孝華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教育統籌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立法會CB(2)1969/06-07(04)號文件)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CB(2)1969/06-07(04)號文件附件D  把僱員再培訓局撥歸擬議的"勞工及福利局"管轄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建議：在重組建議下作出安排，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與教育局局長共同負責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10307 – 013537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CB(2)1969/06-07(04)號文件附件E  第(6)(a)、(6)(b)、(6)(c)及(6)(d)段——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與教育有關，因此在重組建議下，把有關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非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013538 – 020126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婉嫻議員 余若薇議員 田北俊議員 楊森議員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立法會CB(2)1969/06-07(05)號文件)  逐段審議決議案的條文，並參閱立法會CB(2)1969/06-07(05)號文件附件B第1及2頁  委員提出下述關注——  (a)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會由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亦會採用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的職稱。這個職位應由環境界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出任；  (b) 在重組後，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人員要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現時該職系最高的職級)晉升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環保署署長職級)的機會將會渺茫；及  (c) 在重組建議下，環境方面的事宜以"斬件"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式處理，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就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匯報，並就有關保護野生動物的事宜向環境局局長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的職位作出下述回應</p> <p>——</p> <p>(a) 由於該職位會透過刪除現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經濟發展科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以作抵銷，因此不會增加開支；</p> <p>(b) 有理由提升有關職位的職級，因為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會額外接掌能源和可持續發展這兩個與環境有關的政策範疇；</p> <p>(c) 提升這個職位的職級，會方便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與內地有關人員作更好的溝通；及</p> <p>(d) 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下半年處理委員就環保署署長一職提出的關注</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精簡漁農自然護理署履行不同職能的政策責任，令該部門無須向超過一個政策局作出匯報</p>	<p><b>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b></p>
020127 – 0201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